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财务资助协议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福建旗滨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俞其兵回避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旗滨”）以所持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旗滨集团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保障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发展需要，公司拟与福建旗滨签署《财务资助协议》，协议约定募集资金到位后，福建旗滨将本次所募集的全部资金交付公司使用，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且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福建旗滨持有公司 33.5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

法定代表人：俞其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应用产品生产、销售，太阳能电站设计、咨询及 EPC 总包、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一级整理；商业贸易；物业服务与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福建旗滨（母公司）资产总额 299,237 万元，负债总额 241,440 万元，净资产 57,797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300 万元，净利润-7,035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关联交易公告出具日，福建旗滨持有公司 87,3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0%，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福建旗滨发行 10 亿元人民币可交换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处于审核反馈期间。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公司与福建旗滨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书》，福建旗滨同意将上述资金全额提供给公司使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

福建旗滨向公司提供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承销费用，一次性汇给公司使用，福建旗滨同意提供的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财务资助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核算，且在使用期限内固定不变，按年支付。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接受上述财务资助，可以提高公司发展的资金保障，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本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对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3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财务资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俞其兵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该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1、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保障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对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该关联交易是经过公平协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发展的资金保障，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对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该等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亦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联交易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1）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为支持公司发展，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需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财务资助协议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审计委员会关于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